附件3：

2021年12月高邮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报考告知书

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须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相关人员接触史，报名和考试当天“苏康码”为绿色，并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二、报考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医用防护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非绿码或者提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号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按照高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控工作。考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向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生在报名和考试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义务和防疫要求。填报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由本人签名。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12月高邮市卫生健康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报考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五、招聘考试时间安排：为方便考生，本次招聘笔试、面试、体检等工作集中于12月18、19、20日三天时间进行。

1、笔试时间为12月18日上午8:30—10：00，笔试地点：高邮市卫健委1015会议室，请考生于8:00前到达考场；

2、10月19日上午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3、10月20日上午入围体检的考生空腹参加体检；

4、参加面试和体检人员名单将适时在高邮市卫健委网站上公布。

**特别提醒：请按公告要求带全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供“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复印件（用A4纸）请提前准备好。